

高压气体管理法规集

(日本)

北京石油化工总厂设计院

一九七八年七月

国家劳动总局翻印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

重 版 说 明

本法规集是日本对高压气体进行管理的法律性的文件。某设计院在翻译的过程中，将原文中在技术上具有参考价值的条款进行了选择性的翻译，而略出了纯属经营和法律性的条款。该法规集对于我们安全监文下门的管理工作者有着一定的参考价值。为此，我们又重版。

目 录

一、高压气体管理法.....	1
二、容口安全规程.....	2 6
三、冷冻安全规程.....	6 4
四、液化石油气安全规程.....	7 5
五、一般高压气体的安全规程.....	109
六、公告.....	154

高 压 气 体 管 理 法

第 一 章 总 则

(目 的)

第一条 本法律是为了防止因高压气体造成的灾害，在控制高压气体的生产、销售、贮存、输送和其它处理、用气与容器的制造、使用的同时，力求促进由高压气体协会所组织的关于高压气体在安全方面的独自活动，并确保公共安全为目的。

(定 义)

第二条 在法律中，所谓高压气体是指下列气体。

一、凡在常用温度下，压力（指表压。下同）可达 10 Kg f/cm^2 以上的压缩气体，而实际上其压力确实是在 10 Kg f/cm^2 以上者或在 35°C 下压力可达 10 Kg f/cm^2 以上的压缩气体（压缩乙炔除外。）；

二、凡在常用温度下，压力可达 2 Kg f/cm^2 以上的压缩乙炔气，而实际上其压力确实是在 2 Kg f/cm^2 以上者或在 15°C 下压力可达 2 Kg f/cm^2 的压缩乙炔气；

三、凡在常用温度下，压力可达 2 Kg f/cm^2 以上的液化气，而实际上其压力确实是在 2 Kg f/cm^2 以上者或当压力达到 2 Kg f/cm^2 时其温度为 35°C 以下的液化气；

四、除前款所列举的液化气外，按法律规定，凡在 35°C 下其压力超过零 Kg/cm^2 的液化气中的液态氰化氢、液态溴甲烷（ CH_3Br ）或其它液化气。

(例 外)

第三条 本法律的规定，不适用于下列高压气体。

一、高压锅炉及其管道内的高压蒸汽；

二、铁路列车上的空调器内的高压气体；

三、应用船舶安全法（1933年法律第十一号）第二条第1项的规定的船舶以及海上自卫队所使用的船舶内的高压气体；

四、矿山安全法（1944年法律第七十号）第二条第2项的属于矿山的为开发本矿用的设备（只限于法令所指定者）内的高压气体；

五、航空法（1952年法律第二百三十一号）第二条第1项的飞机内的高压气体；

六、电业法（1964年法律第170号）第二条第7项的电工件（只限于法令所指定）内的高压气体。

七、关于控制核原料、核燃料以及原子反应堆的法律（1957年法律第一百六十六号）第二条第4项的原子反应堆及其附属设施内的高压气体；

八、按法律规定，其它不会引起灾害的高压气体。

2、第四十条至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不适用于内部容积小于1厘升的容器和不进行密封就可以使用的容器。

第二章 企 业

（制造的许可等）

第五条 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每个企业均须领取都、道、府、县知事所颁发的许可。

一、凡拟采用能压缩、液化和其它方法每天处理的气体容积（指换算成温度为 0°C 、压力为一个大气压状态下的容积。下同。）为 30M^3 以上的设备生产（包括对容器进行充气。下同。）高压气体者（凡拟制造冷冻（包括利用冷冻设备取暖。下同。）用的高压气体者除外。）

二、凡拟采用冷冻能力每天为 20 吨以上的设备使冷冻用的气体进行压缩或液化来制造高压气体者。

2、高压气体的制造业（前项第一款的企业以及制造冷冻用的高压气体的企业除外。），每个企业均须从开业之日起 30 天以内将其生产目的连同记载所制造的高压气体的种类和生产设备等文件一起报给都、道、府、县知事。

3、采用冷冻能力每天达 3 吨以上的设备使冷冻用的气体进行压缩或液化来制造高压气体者（第1项第二款所列举的企业除外。以下简称“第二类制造业”。），每个企业均须在开始生产前 20 天，将其生产目的连同记载所制造的高压气体的种类与生产设施的位置、结构和设备及制造方法等文件一起报给都、道、府、县知事。

4、第1项第二款以及前项的冷冻能力，是指定按照通商产业省令所规定的标准进行计算的能力。

（销售业的许可）

第六条 凡拟经营高压气体的销售业〔关于液化石油气的确保安企以及交易公正化的法律（ 1967 年法律第一百四十九号。以

下简称“液化石油气法”。第二条第3项所规定的液化石油气销售业除外者，每个销售业均须领取都、道、府、县知事所颁发的许可。但是，下列情况，不在此限。

一、凡持有前条第1项的许可者（以下简称“第一类制造业”）又属于同项第一款所规定的企业，在其自己的企业内销售其自控的高压气体时；

二、经营医疗用的压缩氧气和其它由政令所规定的高压气体的销售业者，在平时贮存数量少于5 M³的销售站中销售时；

（没有资格领取许可的条件）

第七条 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不能领取第五条第1项或前条的许可。

一、按第三十八条第1项的规定，取消了许可并从取消之日起不满二年者；

二、违反了本法律或根据本法律制定的命令式的规定，并被处以高于罚款的刑罚，从其刑期完了或刑期消失之日起不满二年者；

三、禁止治产者；

四、凡属法人并在执行其业务的负责人员中有符合以上各款之一者。

（许可的标准）

第八条 都、道、府、县知事遇有第五条第1项或第六条的许可申请时，必须审查其申请。对于第五条第1项的许可申请认为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五款时；对于第六条的许可申请认为符合本条第三款至第五款时，均应发给许可。

一、生产（包括用于生产方面的贮存和管道输送。以下本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1项、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1项、第三十五条第1项、第三十五之二、第三十六条第1项、第三十八条第1项、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六十条、第八十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五款均同。）用的设施的位置、结构和设备，应符合通商产业省令所规定的技术标准。

二、制造方法应符合通商产业省令所规定的技术标准。

三、销售用（包括用于销售方面的贮存和管道输送。下同。）的设施的位置、结构和设备，应符合通商产业省令所规定的技术标准。

四、销售方法应符合通商产业省令所规定的技术标准。

五、其他制造或销售应不致影响维护公共安全或防止发生事故。

（许可的取消）

第九条 第一类制造业或持有第六条的许可者（以下简称“销售业”。）虽无正当理由，却在一年以内尚未开始生产或销售时或者停止生产或销售连续达一年以上时，都、道、府、县知事可以取消其许可。

（继承）

第十条（从略）

（生产用的设施和制造方法）

第十一条 第一类制造业必须维护生产用的设施，以使其位置、结构和设备能符合第八条第一款的标准。

2、第一类制造业必须按照第八条第二款的技术标准来制造高压气体。

3、都、道、府、县知事如果认为第一类制造业的生产用的设施或制造方法不符合第八条第一款或第二款的技术标准时，可以命令该企业修理、改造或转移其生产用的设施以使其符合技术标准或命令该企业必须按照技术标准来制造高压气体。

第十二条 第二类制造业必须维护其生产用的设施，以使其位置、结构和设备能符合通商产业省令所规定的技术标准。

2、第二类制造业必须按照通商产业省令所规定的技术标准来制造高压气体。

3、都、道、府、县知事如果认为第二类制造业的生产用设施或制造方法不符合前两项的技术标准时，可以命令该企业修理、改造或转移其生产用的设施以使其符合技术标准，或命令该企业必须按照其技术标准来制造高压气体。

第十三条 第五条第2项所规定的企业，必须按照通商产业省令所规定的技术标准来制造高压气体。

第十三条之二 除前三条所规定的企业以外，高压气体的制造必须按照通商产业省令所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生产。

（生产用的设施等的变更）

第十四条 第一类制造业如拟改变生产用的设施的位置、结构或设备时，或拟改变所有制造的高压气体种类或制造方法时，均须领取都、道、府、县知事所颁发的许可。

2、第八条的规定准许用于前项的许可。

3、第二类制造业如拟改变生产用设施的位置、结构或设备时，或拟改变所制造的高压气体种类或制造方法时，均须预先向都、道、

府、县知事进行申报。

(销售用设施和销售方法)

第十四条之二 销售业必须维护其销售用设施，以使其位置、结构和设备能符合第八条第三款的技术标准。

2、销售业必须按照第八条第四款的技术标准来销售高压气体。

3、都、道、府、县知事如果认为销售业的销售用设施或销售方法不符合第八条第三款或第四款的技术标准时，可以命令该企业修理、改造或转移其销售用设施，以使其符合技术标准，或命令该企业必须按照其技术标准来销售高压气体。

(销售用设施等的变更)

第十四条之三 销售业如拟改变销售用设施的位置、结构或设备时或拟改变所销售的高压气体种类或销售方法时，均须领取都、道、府、县知事所颁发的许可。

2、第八条的规定准许用于前项的许可。

(贮存)

第十五条 高压气体，必须按照通商产业省令所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贮存。但是，第一类制造业或销售业或液化石油气法第六条第1项的液化石油气销售业，分别按第五条第1项或第六条或液化石油气法第三条第1项的许可内容贮存的高压气体或通商产业省令所规定的容积范围以内的高压气体，不在此限。

2、都、道、府、县知事如果认为下一条第1项所规定的贮气站的所有者或占有者在该贮气站中所贮存的高压气体不符合前项的技术标准时，可以命令其所有者或占有者必须按照其技术标准来贮存高压气体。

(贮气站)

第十六条 当贮存高压气体其容积大于 300M^3 时，必须予先领取都、道、府、县知事所颁发的许可，然后贮存于所设置的贮气站（以下简称“高压气体贮气站”。）中。但是，第一类制造业或销售业或液化石油气法第六条第1项的液化石油气销售业，分别按第五条第1项或第六条或液化石油气法第三条第1项的许可内容来贮存高压气体时，不在此限。

2、都、道、府、县知事如果遇有前项的许可申请时，并且认为其高压气体贮气站的位置、结构和设备都符合通商产业省令所规定的技术标准时，应发给其许可。

3、在第1项中，如果贮存的高压气体是属于液化气或液化气和压缩气体时，可将 10Kg 的液化气当作 1M^3 换算过来，然后再应用该项规定。

第十七条（从略）

第十八条 高压气体贮气站的所有者或占有者，必须维护其高压气体贮气站，以使其位置、结构和设备能符合第十六条第2项的技术标准。

2、都、道、府、县知事如果认为高压气体贮气站的位置、结构和设备不符合第十六条第2项的技术标准时，可以命令所有者或占有者必须修理、改造或转移其高压气体站，以符合其技术标准。

第十九条 高压气体贮气站的所有者或占有者，如拟改变高压气体贮气站的位置、结构或设备时，必须领取都、道、府、县知事所颁发的许可。

2、第十六条第2项的规定，准许用于前项的许可。

(完工检查)

第二十条 持有第五条第1项、第六条、第十四条第1项、第十四条之三第1项、第十六条第1项或前条第1项的许可者，当其高压气体制造用或销售用设施，高压气体贮气站的建设或其位置、结构、设备的变更等工程完工时，则制造用或销售用的设施或高压气体贮气站，均须接受都、道、府、县知事所进行的完工检查，并当认为上述工程分别符合第八条第一款或第三款、第十六条第2项的技术标准以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条之二 持有第五条第1项或第十四条第1项的许可者，在其高压气体制造用设施中由通商产业省令所指定的设备（以下简称“特定设备”。），即使是与该特定设备有关的高压气体制造用设施的安装工程或其位置、结构、设备的变更工程在完工以前，也可以受到都、道、府、县知事所进行的中间检查。

2、制造特定设备的企业，关于其所制造的特定设备，可以接受前项的检查。

3、第1项所规定的企业，在前两项的检查中，关于被认为符合第八条第一款的技术标准的特定设备，当其有关的高压气体制造用设施在通商产业省令所指定的期间内受到前条的完工检查时，则该特定设备就不需要接受同条的完工检查。

(制造等的停业等的申报)

第二十一条 第一类制造业，当开始营业或已停业时，均须立即将其情况报给都、道、府、县知事。

2、第五条第2项所规定的企业或第二类制造业，当停止生产高压气体时，应立即将其停业情况报给都、道、府、县知事。

3、当销售业开始销售高压气体或已停业时，应立即将其情况报给都、道、府、县知事。

4、高压气体贮气站的所有者或占有者，当停止高压气体贮气站的用途时，应立即将其情况报给都、道、府、县知事。

(进 口)

第二十二条 凡拟进口高压气体者，必须领取都、道、府、县知事的许可。

2、都、道、府、县知事如果认为进口的高压气体特性及其容器符合通商产业省令所规定的技术标准不致影响维护公共安全或防止发生灾害时，应发给其前项许可。

3、领取了第一项许可而后进口了高压气体者，应立即接受都、道、府、县知事对其高压气体及其容器的检查。

(运 送)

第二十三条 当运送高压气体时，必须对其容器采取通商产业省令所规定的安全上的必要措施。

2、当用管道运送高压气体时，必须按照通商产业省令所规定的技术标准来安装和维护管道，但是，第一类制造业或销售业按照第五条第1项或第六条的许可，用管道运送高压气体时，不在此限。

(家庭用设备的安装等)

第二十四条 为使压缩天然气(只限于充装于内部容积大于20公升小于120公升的容器中的。)供给一般消费者生活之用，其

设备的设置或工程变更均须按通商产业省令所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

(消费)

第二十四条之二 凡属使用下表上栏所列举的各种高压气体(以下简称“特定高压气体”。)者而贮存设备的能力又大于同表下栏的数量者或从其用户以外的其他企业用管道引进特定高压气体者(以下总称为“特定高压气体消费者”。),必须按每个企业和所使用的高压气体种类,于开始使用之前二十天,将其宗旨连同记载消费(包括与消费有关的贮存和管道输送。下同)用的设施的位置、结构及设备和使用方法的书面文件一起,报给都、道、府、县知事。

种 类	数 量
压 缩 氢	容 积 300M ³
压 缩 天 然 气	容 积 300M ³
液 态 氧	重 量 3000Kg
液 态 氮	重 量 3000Kg
液 化 石 油 气	重 量 3000Kg
液 态 氨	重 量 1000Kg

2、前项的贮存能力,是指按照通商产业省令所规定的标准算得的能力。

第二十四条之三 特定高压气体消费者,必须维护消费用的设施,以使其位置、结构和设备能符合通商产业省令所规定的技术标准。

2、特定高压气体消费者，必须遵照通商产业省令所规定的技术标准来使用特定高压气体。

3、都、道、府、县知事如果认为特定高压气体消费者的消费用设施或使用的方法不符合前两项的技术标准时，可以命令该企业必须修理、改造、或转移消费用的设施，以符合其技术标准，或命令其必须按照其技术标准来使用特定高压气体。

第二十四条之四 特定高压气体消费者如拟改变消费用设施的位置、结构或设备，或者改变使用方法时，均须予先向都、道、府、县知事进行申报。

2、特定高压气体消费者，停止使用特定高压气体时，必须立即将其情况报给都、道、府、县知事。

第二十四条之五 除前三条所规定的文外，通商产业省令所规定的高压气体的使用，就其消费的场所、数量和其它使用方法而言，也必须按照通商产业省令所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

（废 弃）

第二十五条 通商产业省令所规定的高压气体的废弃，就其废弃的场所、数量和其它废弃办法而言，必须按照通商产业省令所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

第三章 安 全

（防止发生事故的规程）

第二十六条 第一类制造业必须制定出防止发生事故的规程，

并须经都、道、府、县知事的批准。改变规程时亦同。

2、都、道、府、县知事如果认为防止发生事故的规程不符合第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技术标准时，并有可能不利于维护公共安全或预防发生事故时，不得批准前项的规程。

3、为了维护公共安全或预防发生事故，都、道、府、县知事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命令上述企业修改其规程。

4、第一类制造业及其从业人员，必须贯彻执行防止发生事故的规程。

（安全教育）

第二十七条 第一类制造业，在开始生产高压气体时，必须立即制定对其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计划并报给都、道、府、县知事。改变计划时亦同。

2、第一类制造业必须根据前项规章忠实地履行所申报的安全教育计划。

3、第二类制造业、销售业、高压气体贮气站的所有者或占有者、特定高压气体消费者，均须对其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4、高压气体安全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为了有助于预防高压气体造成的事故，当对每种高压气体制定第1项的安全教育计划或进行前项的安全教育时，应列出可以构成标准的事项并加以公布。

（作业主任、销售主任和使用主任）

第二十八条 第一类制造业（每天生产的高压气体的容积小于通商产业省令所规定的容积的企业和其它通商产业省令所规定的企

业除外。以下本条、第三十三条以及第三十四条亦同。），每个企业均须按照通商产业省令所规定的分类，从持有高压气体作业主任执照（以下简称“作业主任执照”。）的人员中来选择任命高压气体作业主任（以下简称“作业主任”。），并责成他对高压气体生产方面的安全问题进行监督。

2、销售业（只限于销售通商产业省令所规定的高压气体的企业。以下本条、第三十四条亦同。），每个销售站均应按照通商产业省令所规定的分类，从持有高压气体销售主任执照（以下简称“销售主任执照”。）的人员中来选择任命高压气体销售主任（以下简称“销售主任”。），并责成他对于高压气体销售方面的安全问题进行监督。

3、特定高压气体消费者，每个企业均须按通商产业省令所规定的内容来选择任命特定高压气体使用主任（以下简称“使用主任”）并责成他对于特定高压气体使用方面的安全问题进行监督。

4、第一类制造业、销售业或特定高压气体消费者，按照第1项、第2项或前项的规定选择任命了作业主任、销售主任或使用主任时，应立即将其人选报给都、道、府、县知事。卸任时亦同。

（作业主任执照和销售主任执照）

第二十九条 作业主任执照的种类有：甲种化学主任执照、乙种化学主任执照、丙种化学主任执照、甲种机械主任执照、乙种机械主任执照、第一类冷冻机主任执照、第二类冷冻机主任执照以及第三类冷冻机主任执照；销售主任执照的种类有：第一类销售主任执照、第二类销售主任执照。

2、持有作业主任执照或销售主任执照者可以对高压气体的生产或销售方面的安全问题进行监督的范围，要用通商产业省令根据前项作业主任执照或销售主任执照的种类来确定。

3、作业主任执照或销售主任执照；凡属对高压气体作业主任考试（以下简称“作业主任考试”。）或高压气体销售主任考试（以下简称“销售主任考试”。）合格者，如果不是具有关于通商产业省令所规定的高压气体生产或销售方面的经验者，不能发给上述执照。

4、通商产业大臣或都、道、府、县知事，对于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可以不发给其作业主任执照或销售主任执照。

一、命令缴回作业主任执照或销售主任执照，从该日起未满二年者；

二、违反本法律或液化石油气法或违反基于这些法律的命令式的规定，而被处以高于罚款的刑罚，从其刑期完了或从刑期消失之日起未经二年者。

5、关于发给作业主任执照或销售主任执照方面的手续性事项，用通商产业省令来确定。

第三十条 通商产业大臣或都、道、府、县知事，当持有作业主任执照或销售主任执照人员违反了本法律或液化石油气法或者违反了基于这些法律的命令式的规定时，可以命令缴回其作业主任执照或销售主任执照。

（作业主任考试和销售主任考试）

第三十一条 作业主任考试或销售主任考试，就是高压气体的